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294.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21%；营业利润 20,94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2%；利润总额 20,92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 25.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3.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6%；基本每股收益 0.7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1%。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

1.研发投入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顺酐酸酐衍生物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取得技术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持续进行大力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充分利用好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有机小分子发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加强与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郑州轻工业大学、郑州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的产学研合作，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加快新品开发步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87 项（56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国家绿色工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曾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三等奖、河南省专利奖一等奖、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一等奖等奖项。

2. 管理体系

1) 生产管理：坚持推行 ISO9001、ISO14000、ISO18000、5S 现场管理等管理体系，并以二方审核、三方审核为契机，通过审核要求，带动公司规范管理工作推进，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使体系管理融入日常工作。公司制定了年度

安全环保目标计划,层层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全面实施 5S 现场管理,严格监督检查。

2) 能源管理: 公司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建立规范的能源管理体系, 有助于公司能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 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 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

3) 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通过 GB/T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 两化融合: 取得了 GB/T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的贯标相关认证。

5) CNAS: 公司检测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

6) SPC 系统: 公司应用 SPC 系统, 对于异常情况作出及时的响应并加以预防, 能更好的指导和控制公司的产品质量。

3. 资本市场方面

3. 资本市场方面

1)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8 号)。

2) 股权激励: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实施了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解锁条件 (除解除限售期限) 已成就, 并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4. 内控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按照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相关内审工作计划。并通过定期的审核实施，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5.防疫工作

疫情爆发后，在政府部门的指导要求下，公司积极落实复工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及时落实防疫物资储备，实施分批复工，在疫情期间，凭借本地完善的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园区配套协同效应，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拟签订<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协议>的议案》

（二）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的议案》

（四）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8.《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五）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协议>投资项目前期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引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02 关于公司引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03 关于公司引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01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9.02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9.03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

（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编制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表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2.《关于决定终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5 发行数量

4.06 限售期

4.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4.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9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二）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审计工作。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建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制定薪酬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2021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1.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精神，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2.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

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3.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

4.加强产业政策研究，通过公司项目的建设及外延式的并购等多种手段加快资源整合、加强业务协作，实现内生增长及外延增长的双轮驱动，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能。此外，通过业绩的持续提升，稳定公司发展信心，加强投资者保护，并通过持续利润分配等形式回馈广大投资者。

2020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制定了相对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促进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各位董事勤勉尽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向各位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